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7 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备注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 昆	14	14	0	0	5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能通过董事会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掌握的情况和资料，并为董事会的会议及相关议案的讨论决策做好相应的准备。会议上，与其他董事一起，能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献计献策，从规范治理的角度提出合理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故我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我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采取约谈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等高层人员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保持经常

联系。2016 年度，我利用专长，特别关注公司的重大项目进展和落实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关注传媒、网络、报纸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出席了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内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 情况和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1、2016 年 1 月 8 日就公司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张星春先生的相关资料，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张星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张星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2016 年 1 月 25 日就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都比较良好且已就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形成风险。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对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其提供担保主要满足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的需要，且此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认为其具有偿债能力且山东信川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保证，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3）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山东矿机迈科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其提供担保主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此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具有偿债能力，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2016年2月27日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16年4月23日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或者异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仔细调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认为期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现行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所确定的担保对象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分配预案履行了公司 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程,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同意该分配预案。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016年5月6日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守型、稳健型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守型、稳健型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

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2016 年 6 月 7 日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核查，赵笃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赵笃学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赵笃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赵笃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赵华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其辞去上述职务，赵华涛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我们认为赵华涛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赵华涛先生、张星春先生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本次董事会对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或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1、同意选举赵华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同意聘任张星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守型、稳健型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2016 年 8 月 17 日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规定履行了全部对外担保议案审核程序，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8、2016年9月2日就公司受让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1) 拟受让的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及审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受让的价格不高于评估后的净资产额。(2) 本次受让该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受让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9、2016年10月29日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我们对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张星春先生进行了详细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张星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同意张星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本次董事会对副董事长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1、同意补选张星春先生为公司董事；2、同意选举严凤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本次拟以挂牌交易或拍卖等公开竞标的方式出售柏树坡煤炭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出售资产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挂牌交易或拍卖等公开竞标的方式出售柏树坡煤矿股权的事项。

10、2016年12月5日就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12月8日就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5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4.531%的股权在潍坊广大拍卖有限公司以账面值8,649.225万元的价格为基准公开拍卖，赵笃学先生以人民币1.39亿元的价格竞标成功。由于购买方赵笃学先生持有山东矿机24.02%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经审阅，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推动公司主体业务稳定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6年度，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3、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

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其它事项

- 1、2016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6 年度，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最后，忠心感谢公司及董事会在 2016 年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谢谢！

独立董事:刘昆

2017 年 3 月 7 日